

#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章贡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

章贡区 2022 年度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经省政府依法批准。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文号

所涉地块批准文号为：赣土批字〔2023〕109 号。

### 二、规划用途

征收土地规划用途用于教育、商业、工业、城镇道路、交通场站、通信、消防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项目建设。

### 三、征地位置

(一) 土地座落：章贡区水东镇红星村、沿垌村，水西镇联三村、黄沙村，沙河镇华林村、河头村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0016、G50G051015、G50G052016 等三幅图。

### 四、被征地权属单位

本次征收章贡区水东镇红星村、沿垌村，水西镇联三村、黄沙村，沙河镇华林村、河头村等村民小组的土地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### 五、征地面积

本次征地总面积约 220.78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### 六、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 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 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 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### 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。

### 九、补偿登记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，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利证书、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  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水东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虔东大道 9 号  
联系人员：彭青阳  
联系电话：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 1 号  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  
联系电话：0797—8251102

联系单位：沙河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站东大道 16 号  
联系人员：朱翔  
联系电话：0797—8188773





附件 1

章贡区2022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示意图



附件 2

### 水东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4
旱地	1436
林地	750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### 水西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8
旱地	1439
林地	752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### 沙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